黄砂工业园三农化工对面地块余渣转让合同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通过公开拍卖竞拍取得甲方黄砂工业园三农化工对面地块余渣，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三明市金园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三明市大地测绘有限公司现场测量后出具的砂石量核实报告，以现场砂石方堆放的地形图为准，以该项目的设计标高为计算依据，黄砂园三农对面地块平整工程现场堆方量为91714立方米，均为现场开挖山体产生的砂石，不计算土石比。经区自然资源局审核，可作为收储依据。

二、合同金额及履约保证金

1.余渣转让费成交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小写 元 )，税率按3%的（定额征收）。

2.乙方需自行承担装卸、运输、恢复弃渣场地平整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 元(小写 500000.00元)，乙方于本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完成全部余渣搬运并恢复弃渣场地平整结束，经甲方和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完余渣转让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后，予以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将乙方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因违约支付的违约金不予退还，并可解除本合同。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若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应按本条约定金额在3日内及时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应向甲方一次性缴纳余渣转让费（含税价）。乙方逾期缴纳余渣转让费（含税价）或未对弃渣场地进行恢复平整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因违约支付的违约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其他事项

1.工期要求。乙方必须在缴清余渣转让费及相关费用后的40日内委派专业人员完成全部余渣搬运及场地修复，未按规定期限内完成余渣搬运及场地修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余渣将由甲方全部无偿收回，乙方已缴纳的余渣转让费不予退还，同时，乙方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因违约支付的违约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等），乙方均予以赔偿。

2.安全生产及环保要求。乙方需保持作业场地环境卫生符合环保要求，并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装卸、运输、场恢复平整过程造成的撒漏要及时清理，因运输造成的道路破损要负责恢复，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造成的第三方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运输过程中与沿线村民产生的其他矛盾纠纷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若给甲方造成不必要的讼累及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用地要求。 余渣清运后乙方需对场地按设定标高进行平整，平整标高为 191~193m,待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

4.乙方应当承担下列可能存在的风险：

**（1）**乙方受让地块余渣具有不可预计的投资风险，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以及与采矿相关的法规政策调整，乙方应充分考虑，慎重决策，风险自担。乙方在参与竞买前应通过实地考察等方式详细了解该现场及周边环境，详细了解林地、土地、本项目出让等相关费用承担情况，审慎评估投资风险。一旦参与竞买，即视为对出让文件和出让本项目无异议并全部接受，自愿承担竞买所带来的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风险责任。

（2）本次出让的石方数量、赋存形态可能与实际情况有误差，乙方应认真考虑，充分评估投资风险，一旦签收《成交确认书》或签订《余渣转让合同》后，不得以数量不足、开挖条件、发生不可抗力等为由向甲方提出退款、索赔等要求，乙方自愿承担竞买所带来的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风险责任。

四、其他约定

**1.**解决争议的方法

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